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颺、沈肇章、刘杰生

2015年8月21日